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均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内容一致。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5 年 10 月 24 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6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5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6.42 元/股。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0月24日